

檔號	方式	114年7月1日	收文
保存年限	電子		
平信	第 140 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高嘉隆
聯絡電話：02-2307-0123 分機3703
傳真：02-2307-0245
電子信箱：kao1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003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環境部函)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已訂定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院及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，公開於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7月14日環部氣字第1149108586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環境部前於114年3月4日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115年起，包括用電量高、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院所、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。
- 三、為協助事業進行盤查作業，環境部已完成旨揭盤查作業指引，相關資料請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(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)」下載專

區下載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廖佳儀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222

電子信箱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49108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訂定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院及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，公開於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3月4日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115年起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。
- 二、為協助事業進行盤查作業，本部已完成旨揭盤查作業指引，可協助事業進行盤查。請至本部氣候變遷署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（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）」下載專區下載，另擴大盤查主管機關輔導資訊亦已登載於資訊平台，倘貴單位後續有更新訊息請與本部聯繫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 